



工商总局深入部署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举措

2017-11-06 08:59 来源：工商总局网站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打印

工商总局日前印发《关于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举措促进企业登记监管统一规范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有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

国务院近期印发了《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，旨在进一步深化涉企证照改革，破解企业面临的“办照容易办证难”“准入不准营”等突出问题。为了落实上述文件要求，工商总局通过《指导意见》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涉及的履行企业登记职责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促进企业登记统一规范等工作明确了要求、作出了安排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中，要积极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省级审批部门沟通与协调工作机制，主动与审批部门对接沟通，形成《“证照分离”事项登记指导目录》，逐步建立完善涉企证照目录动态化管理机制。要做好企业登记信息部门共享推送工作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要求，认真履行“双告知”职责。要强化部门反馈信息归集和公示，实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“一码贯通”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深刻领会改革精神，明确营业执照的法律属性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行政许可事项的分类管理，厘清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关系，加强对营业执照的统一管理，规范营业执照的签发应用，维护其权威性、规范性、严肃性。同时，各地要积极探索统一规范的业务操作系统，做到加强顶层设计，坚持省级统筹；强化数据建设，创新管理模式；健全工作机制，保障信息安全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各地要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要求，厘清监管职责，推进综合监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强化信息归集，以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工商系统内部业务协同、部门间执法联动和社会共治，探索实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模式，开展对监管风险的多部门联合研判，提高科学监管水平。要加强部门联动，实现工商部门、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，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，构建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。

《指导意见》强调，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注重“四个统筹”：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，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，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和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改革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注重宣传引导，提升窗口服务质量，严肃督查考核问责，做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组织保障。（李晶）

【我要纠错】 责任编辑：朱英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相关稿件

[工商总局关于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举措促进企业登记监管统一规范的指导意见](#)[工商总局：“双11”促销须做到“七不得”](#)[工商总局要求各地加强网络市场监管规范“双十一”网络集中促销活动](#)

工商总局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

工商总局副局长：提升能力加强研究 不断增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创造力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

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|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|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|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|
|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|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|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|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|
|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|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|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|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|
|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|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| 国家电网公司 |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|
|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|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|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|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|
|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| | | |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地方政府网站

驻港澳机构网站

驻外机构

媒体

中央企业网站

链接：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中国政府网 | 关于本网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网站纠错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

中国政府网

微博、微信